

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  
(条例第 12 条)  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  
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 
咸田

鉴于张根连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咸田原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。本人谨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上述乡村的原居乡村之原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出缺。

2004 年 6 月 4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